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新聘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海生所字第 115000388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暨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所教師新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所聘任之專任教師，應具教學研究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三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時，須經所務會議決定擬聘人選條件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員額申請，經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由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所全體教授及至少三分之一之本所以外委員（應具教授及同等資格）組成；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原則規範如下：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 第六條 新聘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聘任案須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初審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論文著作計分標準悉依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生命科學院及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